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神思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1711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神思电子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5,74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率 65.05%，货币资金余额 18,9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03%。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答复：

（一）本次配套融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6 号《关于核准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神思电子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4.5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65.46 万元。

根据神思电子公开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神思电子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投计划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投入进度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10,300.00	8,137.85	2,162.15	79.01%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985.46	2,237.88	747.58	74.96%
收购福建朗方部分股权项目（注）	1,980.00	990.00	99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b>合计</b>	<b>17,265.46</b>	<b>13,366.02</b>	<b>3,899.44</b>	<b>77.41%</b>

注：经神思电子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神思电子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98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 股权。

根据上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思电子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比例为 77.4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经核查神思电子相关公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神思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神思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神思电子独立性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神思电子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不会与神思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神思电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神思电子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思电子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b>11,812.53</b>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7.62
减：待偿还的短期借款	<b>2,000.00</b>
减：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金额	<b>3,899.44</b>
减：未来支出安排	
对外投资-投资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47.00
固定资产投资	543.00
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b>-1,184.53</b>
减：本次重组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b>528.00</b>
减：募投项目-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b>5,748.00</b>
支付中介结构费用及募投项目费用不足的金额	<b>-7,460.53</b>

根据上述，扣除已有既定用途资金以及未来支出安排后，神思电子货币资金

仍有缺口 1,184.53 万元，且尚需筹措资金以满足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如再考虑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上市公司资金缺口约为 7,460.53 万元。

## 2.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根据神思电子的说明，神思电子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思电子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 亿元。但神思电子及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中大部分为短期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对神思电子产生的财务压力较大，不利于提升神思电子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神思电子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本次配套融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神思电子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本次配套融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价格调整方案，选取的触发条件为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同花顺计算机设备指数，调价基准日为满足“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价触发条件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如是，上市公司有无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 答复：

2017 年 8 月 31 日，神思电子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消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经神思电子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日，神思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取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再依据该方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神思电子取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取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申请材料显示，因诺微目前拥有的三项专利系由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因诺微成立之前发明完成，且其中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赵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就赵明未来任职作出特别安排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行使专利权、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答复：

（一）因诺微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诺微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软件无线电系统中的高速并行 Turbo 译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043251.9	2012.02.24	2015.09.23
2	软件无线电系统中基于 PCI 总线的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004050.8	2012.01.06	2016.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	一种软硬混合多模的无线数据卡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105637.8	2012.04.12	2015.06.24

根据因诺微的说明，上述第 1 项专利主要用于因诺微 4G 制式移动通信信号测量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接收机的运算并行度，从而提高系统的运算效率；上述第 2 项专利是因诺微的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GSM-R 空口监测系统等产品采用的硬件架构的一部分，有利于不同型号的通用计算平台与不同型号的专用数字信号处理平台的灵活搭配，从而降低成本，节省开发周期，提高软件在不同产品间的兼容性；上述第 3 项专利在因诺微的移动通信信号测量产品的早期原理验证阶段以及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信息路测仪产品中有所应用。

## （二）因诺微合法取得其已授权专利

### 1. 专利发明和申请情况

根据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的说明，为支持因诺微的发展，上述专利发明完成前，相关发明人协商一致，拟于上述专利发明完成后将相关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赠与因诺微，由因诺微作为上述专利的申请人。上述第 1 项专利由齐心、缪蔚、赵明于 2012 年 2 月发明完成，第 2 项专利由齐心、江海、赵明于 2012 年 1 月发明完成，第 3 项专利由齐心于 2012 年 4 月发明完成。上述专利发明完成时，因诺微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成立，为尽快取得相关专利的授权，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经协商先以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相关专利的授权申请，拟待因诺微成立后，再将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因诺微。据此，齐心、缪蔚、江海、赵明在相关专利发明完成后即各自提出专利授权申请。鉴于齐心为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经协商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及 2012 年 7 月将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和申请人均变更为齐心。因诺微成立后，2012 年 12 月，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人统一变更为因诺微。

根据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的确认，上述专利的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历次变更均自愿、真实，相关发明人自愿将上述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赠与因诺微，相关发

明人与因诺微之间就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赠与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诺微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其所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因诺微。

## 2. 专利的权利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上述专利的相关信息与其权利证书所载的相关信息相符，因诺微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 3. 因诺微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齐心、缪蔚、江海、赵明及因诺微的确认，齐心、缪蔚、江海、赵明与因诺微就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及行使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达成任何默契，因诺微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 4. 因诺微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的说明，因诺微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发明完成时，相关发明人尚在因诺微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其中，齐心和赵明任职于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无线与移动通信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通信技术研究中心”），缪蔚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子科学研究院”），江海任职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结果，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基亚”）。

对于齐心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 3 项专利，通信技术研究中心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齐心虽然曾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在本单位任职，但其发明上述专利与其在本单位任职时的本职工作内容无关，与本单位分配给其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无关，其在发明上述专利的过程中也未利用过本单位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非齐心在本单位的职务发明，本单位非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对上述专利不享有任何权益。本单位与齐心未就上述专利的权属、

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达成任何默契，也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赵明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通信技术研究中心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赵明虽然于 1998 年至今在本单位任职，但其发明上述专利与其在本单位任职时的本职工作内容无关，与本单位分配给其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无关，其在发明上述专利的过程中也未利用过本单位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非赵明在本单位的职务发明，本单位非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对上述专利不享有任何权益。本单位与赵明未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达成任何默契，也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缪蔚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第 1 项专利，电子科学研究院已书面确认，缪蔚作为发明人的上述专利与其在电子科学研究院任职时的本职工作内容无关，与电子科学研究院分配给缪蔚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无关，其在发明上述专利的过程中也未利用过电子科学研究院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非缪蔚在电子科学研究院的职务发明，电子科学研究院未与缪蔚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达成任何默契，也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江海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第 2 项专利，本所律师已访谈北京诺基亚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确认，江海作为发明人的上述专利与其在北京诺基亚任职时的本职工作内容无关，与北京诺基亚分配给江海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无关，其在发明上述专利的过程中也未利用过北京诺基亚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非江海在北京诺基亚的职务发明，北京诺基亚院未与江海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达成任何默契，也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齐心、缪蔚、江海已就其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专利出具《声明与承诺》：“上述专利的发明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本人在进行该等发明工作的过程中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不属于本人在原任

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上述专利存在权属瑕疵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补偿因诺微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赵明已就其作为发明人之一发明的上述专利出具《声明与承诺》：“上述专利的发明与本人在清华大学的工作内容无关，本人在进行该等发明工作的过程中未利用清华大学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上述专利不属于本人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本人与清华大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上述专利存在权属瑕疵或与清华大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补偿因诺微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诺微合法拥有其已授权专利，其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和纠纷，因诺微有权独立行使上述专利权。

#### （四）本次交易未就赵明未来任职作出特别安排不会妨碍因诺微实际使用上述专利

根据因诺微和赵明的说明并经核查，赵明对因诺微的投资系财务投资，自因诺微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明未在因诺微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因诺微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因诺微的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赵明拟通过本次交易退出对因诺微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明不再持有因诺微的股权，也不在因诺微任职。

根据齐心、缪蔚、江海、赵明的说明，赵明并非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除赵明外的其他发明人齐心、江海、缪蔚均已掌握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

经核查，作为因诺微的核心技术人员，齐心、江海、缪蔚均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在因诺微持续任职不少于五年。在该等期限内，齐心、江海、缪蔚等

核心技术人员可为因诺微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明不在因诺微任职不妨碍因诺微实际使用上述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诺微合法拥有其已授权专利，其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和纠纷，因诺微有权独立行使上述专利权，本次交易未就赵明未来任职作出特别安排不会对因诺微持续行使专利权、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因诺微 66.2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答复：**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神思电子持有因诺微 66.20% 股权，通天酷讯持有因诺微 33.80% 股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天酷讯的股东为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郭鹏，均系因诺微的核心人员。

根据神思电子的说明，本次交易中，神思电子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

1. 因诺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类企业，其主要优势和价值在于其领先的技术优势、人员研发优势以及较强的客户资源关系，以上价值最终均体现在因诺微核心人员上。本次交易购买因诺微 66.20% 股权，由核心人员持股的通天酷讯持有剩余股权，可绑定神思电子和因诺微核心人员利益，防止未来人员流失带来管理和研发上的潜在损失，有利于实现各方的利益协同，促进各方的战略合作。该安排有利于因诺微的长期经营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在本次交易中，神思电子旨在获得对因诺微的控股权，而因诺微主要人

员基于对因诺微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希望继续持有因诺微部分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齐心等因诺微核心人员仍继续持有因诺微 33.80% 股权。该安排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上述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根据神思电子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思电子不存在收购因诺微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思电子未购买因诺微全部股权的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思电子不存在收购因诺微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五、请你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 答复：

因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神思电子净利润下降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要求，本所对于神思电子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神思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在履行中或者长期有效的承诺外，神思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神思电子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神思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神思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答复：**

经核查，神思电子聘请信永中和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因诺微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JNA40169 号《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神思电子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17JNA40185 号《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一）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调查通字 160529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主要针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文件效力的影响**

经核查，信永中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1972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据此，信永中和具备为本次交

易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负责本次交易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毕强、姜晓东，并非登云股份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分别持有编号为 370100340004、370300140041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毕强、姜晓东具备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经核查，信永中和已对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出具复核报告，确认信永中和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信永中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复核程序，相关审计（及审阅）意见恰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形对信永中和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赵世良

年 月 日